

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春杰

项目 负责人：杨青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民

填 表 人：陈慧敏

建设单位：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10-63960088

传 真： /

邮 编：10016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29 号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100053

地 址：北京市西城白广路 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1 号院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 1635.65m ² ；总建筑面积 198.8m ² ，可容纳 7 辆标准车停车。公交站有 1 条公交线路，设为首末站，配车 20 辆，销售及管理人员 120 余人。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用地面积 1596.31m ² ；建筑总面积 198.8m ² ，项目场站内设置 2 台双枪充电桩，可容纳 2 辆公交车同时充电，每日约有 20 辆 29 路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在此充电，充满及走，每日充电时间为 5:00-23:00。本场站不设置公交首末站，不涉及车辆运营及司乘人员办公等，场站内常驻工作人员共 12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92.3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12.2%
实际总概算	399.62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16.2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p>				

	<p>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GB15562.2-1995)；</p> <p>(14)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p> <p>(15) 《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2011.03;</p> <p>(16)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2〕0103 号),2012.1.20;</p> <p>(17) 检测报告奥检(AL)字 2023HJ-0073 号(废水、噪声,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p> <p>(18) 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验收范围</p> <p>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内容。</p> <p>2、大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p> <p>环评阶段:公交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p>

污水处理设备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界标准限值；H₂S、NH₃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阶段：由于本项目业务用房冬季采暖由房间内的蓄能式电暖气设备提供，无废气排放；项目未设置食堂，无厨房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排放；本项目仅为 29 路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每辆公交车充满即走，不在站内停留，无汽车尾气的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且未建设污水处理设备，无恶臭气体排放。

2、水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 BAF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后，排入肖太后河。废水的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阶段：建设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的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限值。验收阶段废水的排放标准执行最新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1	pH	6.5~9
2	悬浮物（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5	氨氮（NH ₃ -N）	45
6	动植物油	50
7	石油类	10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阶段：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验收阶段：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朝政发[2014]3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执行1类区标准，项目北侧厂界外紧临的华威南路为城市次干路，其道路两侧50m范围内执行4a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最南侧厂界距离北侧的华威南路（城市次干路）相距约41m，未超过50m范围，且公交场站内最高建筑为两层的业务用房。因此，项目营运期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1 号院，即华威南路与十里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其地理坐标为 E116° 26' 34.20"，N39° 52' 11.78"。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 周边关系

项目东侧厂界紧临十里河西路，路东侧为 404 号楼（1-4F 非住宅），与本项目东侧厂界相距 25m；南侧厂界临近弘善 110KV 变电站；西侧厂界外 17m 处为 413 号办公楼；北临华威南路，路北侧 30m 处由西向东方向依次为中国医学科学肿瘤医院院区以及潘家园南里 15 号居民楼（7F）。

验收阶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阶段四至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1.3 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本项目用地面积 1636.6m²，平面形状为梯形，南北长 62m，西边宽 23.36m，东边宽 29.6m。

（1）平面分区：业务用房在场站的北部，自行车停车场在场站的东北侧。见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停车场设计：停车场区位于场站出入口的中间，车辆顺进顺出，方便使用。

（3）出入口设置：场站入口位于场站西北角，与华威南路相接。场站出口与十里河斜街相接。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建筑与环评阶段一致，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99.62 万元，建设用地面积 1596.31m²；总建筑面积 198.8m²，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85.75m²，附属用房 8.00m²，自行车棚 5.05m²；业务用房建筑层数 2 层，7.6m 高；道路广场面积 1018.86m²；绿地面积 479.1m²。

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公交办公用房以及附属充电配套设施。项目场站内设置 2 台双枪充电桩，可容纳 2 辆公交车同时充电，每日约有 20 辆 29 路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在此

充电，充满及走，每日充电时间为 5:00-23:00。本场站不设置公交首末站，不涉及车辆运营及司乘人员办公等，场站内常驻工作人员共 12 人。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实际阶段建设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安东路，左安东路与十里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总投资 592.32 万元，占地面积 1635.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8.8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185.8 平方米，附属用房 8 平方米，自行车停车棚 5 平方米。	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1 号院，本项目总投资 399.62 万元，建设用地面积 1596.31m ² ；总建筑面积 198.8m ² ，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85.75m ² ，附属用房 8.00m ² ，自行车棚 5.05m ² 。新增 2 台双枪充电桩及变配电设施。	总投资有变化，新增变配电及充电设施，其他与环评阶段一致
配套工程	给水	本项目的给水水源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设置 DN100 给水管，给水引入管接自公交站北侧左安东路南侧步道现状 DN300 市政给水管道，供业务用房的生、生活、消防用水及道路绿化用水。	本项目的给水水源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设置 DN100 给水管，给水引入管接自公交站北侧华威南路南侧步道现状 DN300 市政给水管道，供业务用房的生、生活、消防用水及道路绿化用水。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场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再经 BAF 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最终排入肖太后河。站内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放方式排除地面雨水，雨水通过雨水笔子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最后排至肖太后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场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内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放方式排除地面雨水，雨水通过雨水笔子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最后排至肖太后河。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	本项目引入 10KV 高压电源经室外箱式变压器（容量为 160KV）降压后，进入业务用房配总电柜，再由配电系统向各个用电器供电。	本项目引入 10KV 高压电源经室外 2 台 500KVA 箱式变压器降压后，进入业务用房配总电柜，再由配电系统向各个用电器供电。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	业务用房采暖热源由电锅炉提供，采暖系统形式为上供上回双管同程式系统。本项目业务用房夏季采独立式空调制冷。	本项目业务用房冬季采暖由房间内的蓄能式电暖气设备提供。夏季制冷由独立式空调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公交车尾气及 BAF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仅为 29 路新能源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充满及走，无汽车尾气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未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无恶臭气体排放。	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公交车发动行驶噪声。	本项目采用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可有效减少车辆启停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交场站的西侧、南侧和东北侧临居民楼一侧设置了隔声屏，出入口处安装有限速标识和减速带。	减少了噪声的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人员日常生活用途的厕所、盥洗等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再经BAF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肖太后河。	项目排水均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2.3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公交场站内现有工作人员共 12 人，全年运行，不设置公交首末站，不涉及车辆运营及司乘人员办公等。仅为新能源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每日充电时间为 5:00-23:00。

2.4 生产设备

项目场站内设置 2 台双枪充电桩，可容纳 2 辆公交车同时充电，每日约有 20 辆 29 路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在此充电，充满及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公共服务场站，主要消耗为水和电。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水	182.5m ³	减少
2	耗电	876000KWH	/

2.6 水源及水平衡

2.6.1 给水

来源：本项目的给水水源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设置DN100给水管，给水引入管接自公交站北侧华威南路南侧步道现状DN300市政给水管道，用水。

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供业务用房的生、生活、消防用水及道路绿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用水量约为0.5t/d（182.5t/a）。

2.6.2 排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先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425t/d（155.0t/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详见下表，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表 2-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	0.5	182.5	0.075	27.5	0.425	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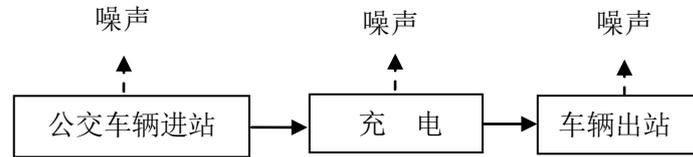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污环节主要包括：

本场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规律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间断
噪声	公交车发动行驶		噪声	不连续
固体废物	一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调查了解，本项目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工艺流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业务用房冬季采暖由房间内的蓄能式电暖气设备提供，无废气排放；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厨房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排放；本项目仅为 29 路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每辆公交车充满即走，不在站内停留，无汽车尾气的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污水处理设备，无恶臭气体排放。



电动公交车及业务用房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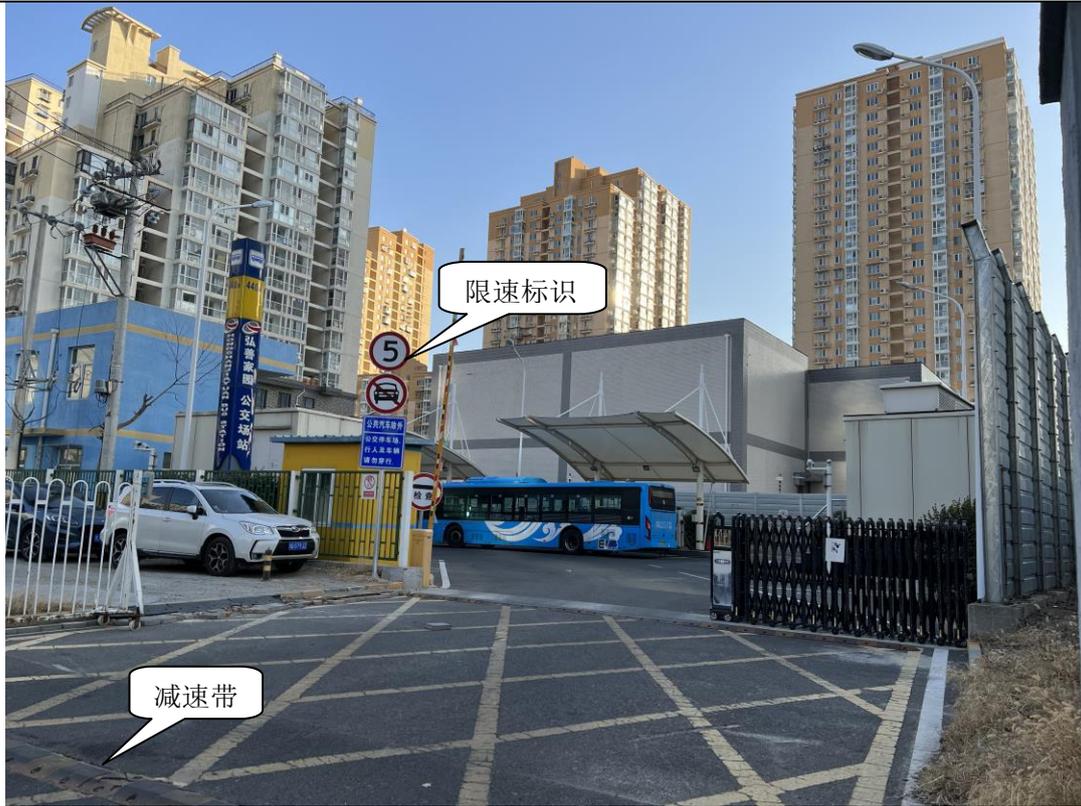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m ³ /d	m ³ /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断	2.55	930.75	化粪池	市政污水处理厂



3.3 噪声

本项目采用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可有效减少车辆启停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交场站的西侧、南侧和东北侧临居民楼一侧设置了隔声屏，出入口处安装有限速标识和减速带。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现场调查，项目车辆日常检修统一委托维修保养单位进行，公交场站内未设置车辆维修车间，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和清运需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t/年	t/年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0.15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投资592.32万元，环保投资7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9.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的16.26%。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主要设施或措施	投资(万元)	主要设施或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汽车尾气	/	/	0	改用电动公交车	/
2	废	生活污水	污水	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装置+污水管线	30	经化粪池+污水管线	20
3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隔音室、隔音屏等，公交车均采用新型低噪声、低排放环保车辆	37	隔声、减振、消声、隔音室、隔音屏等，采用电动公交车	4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清运	/
5	其他			绿化种植	5	绿化种植	5
合计				/	72	/	65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场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再经 BAF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最终排入肖太后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场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站内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放方式排除地面雨水，雨水通过雨水管子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最后排至肖太后河。	已落实
废气	停车场尾气，通过加强绿化减少尾气的扩散；BAF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业务用房冬季采暖由房间内的蓄能式电暖气设备提供，无废气排放；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厨房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排放；本项目仅为 29 路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每辆公交车充满即走，不在站内停留，无汽车尾气的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污水处理设备，无恶臭气体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在采取加强管理、减慢车速、减少鸣笛的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可有效减少车辆启停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交场站的西侧、南侧和东北侧临居民楼一侧设置了隔声屏，出入口处安装有限速标识和减速带。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日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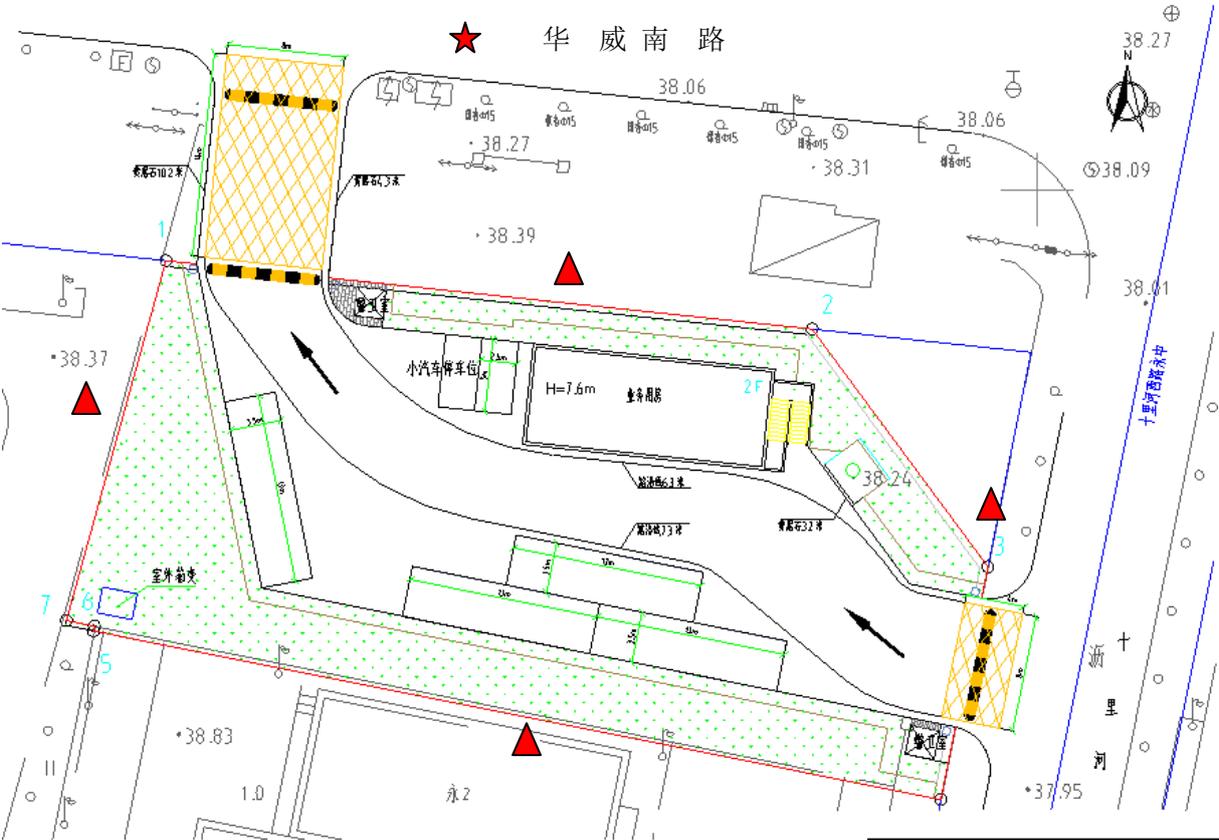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局图

	噪声监测点
	污水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一、结论

1、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左安东路与十里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弘善家园经济适用房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市政公共交通设施。本项目总投资592.32万元，建成后的公交站拟安排1条公交线路，设为首末站，配车20辆。司售及管理人员120余人。

1.1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09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继续增加，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继续降低。全年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达到285天，占去全年总天数的78.1%，比上一年增加11天；四级、五级重污染天数为5天，占全年天数的1.4%，比上年减少3天。但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均值仍超过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的趋于差异依然存在。朝阳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区内首要的环境空气污染物是PM₁₀。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水经处理后排入肖太后河。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附录A中的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规划水质为V类，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现状水质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现状水质较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指标总体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南、西三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北侧声环境质量超过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主要原因是：由于左安东路（华威南路）交通车辆流量大，受车辆噪声影响所致。潘家园南里居民楼（7F）昼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的昼间55dB（A）。

1.2环境影响分析

1.2.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尾气

本项目公交车尾气的主要污染物是CO、NO_x和HC（碳氢化合物）。根据相关资料可知：公交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HC：9.82g/km；CO 79.96g/km；NO_x8.79g/km。

车站内按每天每辆车进出站两次计算，每天有40次的公交车停靠和起动，公交车进出停车场平均里程约50m，站内公交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HC0.008t/a；CO 0.058t/a；NO_x0.006t/a。

经大气预测估算模式（Screen3System）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为HC 0.01382 mg/m²；CO 0.1009 mg/m²；NO_x 0.010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HC：0.12mg/m³；CO：3.0mg/m³；NO_x：3.0mg/m³的标准要求。由于停车场为地面开放式的，空气流通迅速，污染物扩散条件好，且公交车进出停车场的的时间比较分散，故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臭气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BAF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量为2.4m³/d，产生的废气为恶臭气体，属无组织排放废气。类比《国能生物发电集团公司上蔡生物质发电厂生活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量为7.9m³/d，采用污水处理工艺类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6.0m处的臭气、H₂S、NH₃的浓度分别为13（无量纲）、0.004mg/m³、0.156mg/m³。本项目下风向厂界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距离为35m，15#居民楼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距离为60m，故本项目下风向厂界处的臭气、H₂S、NH₃的浓度低于13（无量纲）、0.004mg/m³、0.156mg/m³；15#居民楼处的臭气、H₂S、NH₃的浓度也低于13（无量纲）、0.004mg/m³、0.156mg/m³。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H₂S、NH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2.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人员日常生活用途的厕所、洗手等污水，排放量为2.4m³/d（876m³/a）。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BAF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肖太后河。类比《国能生物发电集团公司上蔡生物质发电厂生活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水水质分别为COD_{Cr}51.3mg/L，

BOD317.6mg/L, SS42.5mg/L, 氨氮7.8mg/L, 故本项目污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评价认为,本项目完成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将基本维持现状。

1.2.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沿南侧和西侧设置隔音屏,南侧隔声屏采用H型钢立柱结构,立柱间为吸声隔声板,基础采用混凝土条形基础,长度为50m,高度2.5m,隔声屏效果不小于10dB(A);西侧设置“倒L”字型隔声屏障,隔声板材料采用彩钢复合板材料,长度为25m,高度5m,隔声效果不小于20dB(A)。经预测得,东、南、西、北四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

经预测得,本项目东侧15#住宅楼能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西侧25#办公楼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潘家园南里居民楼(7F)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

为控制噪声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得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①车辆进出公交站禁止鸣笛和进站急刹车等产生突发高噪声的行为,并尽量减少车辆在公交站内怠速热车时间;②公交车辆采用新型低噪声、低排放环保车辆,并采取减震措施;③站内车辆调度采用电子显示屏,禁止使用高音喇叭;④加强司机的技能培训,在公交站内及场站附近文明低速驾驶,日常维护检修车辆,保证良好车况以降低噪声。⑤提高站内绿化,多种高大的乔木。

通过预测分析可知,弘善家园公交站东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dB(A)标准要求。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弘善家园住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可知(见附件四),邻近城市道路及拟建京津城际铁路的住宅楼须按装隔声建筑外窗,其计权隔声量正向临街一侧不低于30dB(A),侧向不低于25dB(A)。根据此规定,本项目东侧15#居民楼临街一侧已安装隔声窗,且隔声量不低于25dB(A)。

基于以上两点,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也有利对东侧15#居民楼的保护。本环评要求沿项目东厂界安装隔声屏,隔声屏采用H型钢立柱结构,立柱间为吸声隔声板,基础采用混凝土条形基础,高度6.0m,隔声屏效果不小于10dB(A)。在采取此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东厂界的贡献值将在51dB(A)的基础上降低10dB(A);对东侧15#居民楼1-5层、6-9层、9层以上的贡献值也将在38.6dB(A)、

37.8dB (A)、37.5dB (A)基础上降低10dB (A)，分别为28.6dB (A)、27.8dB (A)、27.5dB (A)，叠加背景值后分别为54.0dB (A)、54.2dB (A)、53.9dB (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 (A)。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5t/d (18.25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3 规划符合性结论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规划要求。

二、评价建议

(1)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BAF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肖太后河，CODcr 51.3mg/L，BODs 17.6mg/L，SS 42.5mg/L，氨氮7.8mg/L。

(2) 本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照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要求，合理、安全处置，不至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3) 加强运营过程的安全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

(4)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既可降低厂区污染物和噪声向外界扩散，又可美化环境。

(5) 环保投资72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废气处理、设备降噪、绿化美化工作等。

三、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弘善家园公交站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能够实现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工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评价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建设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安东路，左安东路与十里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占地面积1635.65平方米，建筑面积198.8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185.8平方米，附属用房8平方米，自行车停车棚5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污水及施工期扬尘、噪声影响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严禁安装使用任何燃煤设施，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

三、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一类标准。为减缓噪声扰民，项目须安装隔声屏障，有效控制噪声排放。

四、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的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

五、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须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相关规定。

六、拟建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机动车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

七、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八、拟建项目做好施工期的环保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控制扬尘、噪声污染。

九、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十、拟建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十一、拟建项目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2012年1月20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	--------	--------	----

一	<p>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安东路，左安东路与十里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1635.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8.8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185.8 平方米，附属用房 8 平方米，自行车停车棚 5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污水及施工期扬尘、噪声影响等。</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1 号院，即华威南路（左安东路）与十里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总投资 399.62 万元，建设用地面积 1596.31m²；总建筑面积 198.8m²，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85.75m²，附属用房 8.00m²，自行车棚 5.05m²。</p>	已落实
二	<p>拟建项目严禁安装使用任何燃煤设施，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p>	<p>本项目未安装任何燃煤设施，生产生活使用电能。</p>	已落实
三	<p>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标准。为减缓噪声扰民，项目须安装隔声屏障，有效控制噪声排放。</p>	<p>本项目采用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可有效减少车辆启停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交场站的西侧、南侧和东北侧临居民楼一侧设置了隔声屏，出入口处安装有限速标识和减速带。</p>	已落实
四	<p>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的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p>	<p>建设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的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限值。</p>	已落实
五	<p>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须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污水处理设备，无恶臭气体排放。</p>	已落实
六	<p>拟建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机动车废气排放，废气排放</p>	<p>本项目仅为 29 路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每辆公交车充满即</p>	已落实

	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	走,不在站内停留,无汽车尾气的排放。	
七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八	拟建项目做好施工期的环保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控制扬尘、噪声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已落实
九	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L-S-429
		水温表	SW-1	AL-WD-389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A-O	AL-S-039
		电子天平	ESJ205-4	AL-S-023
	五日生活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	AL-S-07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型	AL-S-51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AL-BL-25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AL-S-395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680 型	AL-S-570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L-S-5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L-S-327
		声校准计	AWA6221A	AL-S-219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3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平行双样分析，加标回收或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进行监测；质量保证依据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2m/s。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噪声的检测报告均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指标表

名称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 2 天

6.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指标表

名称	边界噪声
监测点位	四个边界外 1 米处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01月09日~2023年01月10日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进行了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3.01.09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6.2℃)	7.5(6.4℃)	7.5(6.8℃)	7.6(6.6℃)	7.4-7.6	6.5~9
悬浮物	276	312	173	160	23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157	97.5	181	143	300
化学需氧量	378	421	286	472	389	500
氨氮	44.7	27.1	37.1	30.8	34.9	45
动植物油类	23.4	32.6	26.1	34.1	29.0	50
石油类	7.59	3.90	6.92	8.30	6.68	10
检测项目	2023.01.10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6.4℃)	7.6(6.4℃)	7.6(6.8℃)	7.7 (6.2℃)	7.5-7.7	6.5~9
悬浮物	291	189	157	333	24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97	109	178	152	300
化学需氧量	360	432	273	469	384	500
氨氮	34.2	44.6	37.1	26.3	35.6	45
动植物油类	36.0	30.4	35.6	35.3	34.3	50
石油类	4.40	5.50	4.29	6.82	5.25	10
验收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废水达标排放。

7.2 噪声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01月09日~2023年01月10日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01.09	A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	≤70	达标
	B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3	≤70	达标
	C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2	≤70	达标
	D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2	≤70	达标
	A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夜间	43	≤55	达标
	B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9	≤55	达标
	C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2	≤55	达标
	D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42	≤55	达标
2023.01.10	A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4	≤70	达标
	B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2	≤70	达标
	C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3	≤70	达标
	D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2	≤70	达标
	A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夜间	43	≤55	达标
	B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1	≤55	达标
	C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2	≤55	达标
	D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41	≤55	达标
验收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对 COD_{Cr}、氨氮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 0.45t/a,氨氮 0.00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5t/a。根据检测数据可知 COD_{Cr}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86.5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5.25mg/L。核算本项目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6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t/a，满足环评中关于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1 号院，即华威南路与十里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其地理坐标为 E116° 26' 34.20"，N39° 52' 11.78"。项目东侧厂界紧临十里河西路，路东侧为 404 号楼（1-4F 非住宅），与本项目东侧厂界相距 25m；南侧厂界临近弘善 110KV 变电站；西侧厂界外 17m 处为 413 号办公楼；北临华威南路，路北侧 30m 处由西向东方向依次为中国医学科学肿瘤医院院区以及潘家园南里 15 号居民楼（7F）。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99.62 万元，建设用地面积 1596.31m²；总建筑面积 198.8m²，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85.75m²，附属用房 8.00m²，自行车棚 5.05m²；业务用房建筑层数 2 层，7.6m 高；道路广场面积 1018.86m²；绿地面积 479.1m²。

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公交办公用房，以及附属充电配套设施。项目场站内设置 2 台双枪充电桩，可容纳 2 辆公交车同时充电，每日约有 20 辆 29 路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在此充电，充满及走，每日充电时间为 5:00-23:00。本场站不设置公交首末站，不涉及车辆运营及司乘人员办公等，场站内常驻工作人员共 12 人。

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业务用房冬季采暖由房间内的蓄能式电暖气设备提供，无废气排放；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厨房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排放；本项目仅为 29 路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每辆公交车充满及走，无汽车尾气的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且未建设污水处理设备，无恶臭气体排放。

（2）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采用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可有效减少车辆启停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交场站的西侧、南侧和东北侧临居民楼一侧设置了隔声屏，出入口处安装有限速标识和减速带。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现场调查，项目车辆日常检修统一委托维修保养单位进行，公交场站内未设置车辆维修车间，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和清运需求。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8.3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经调查，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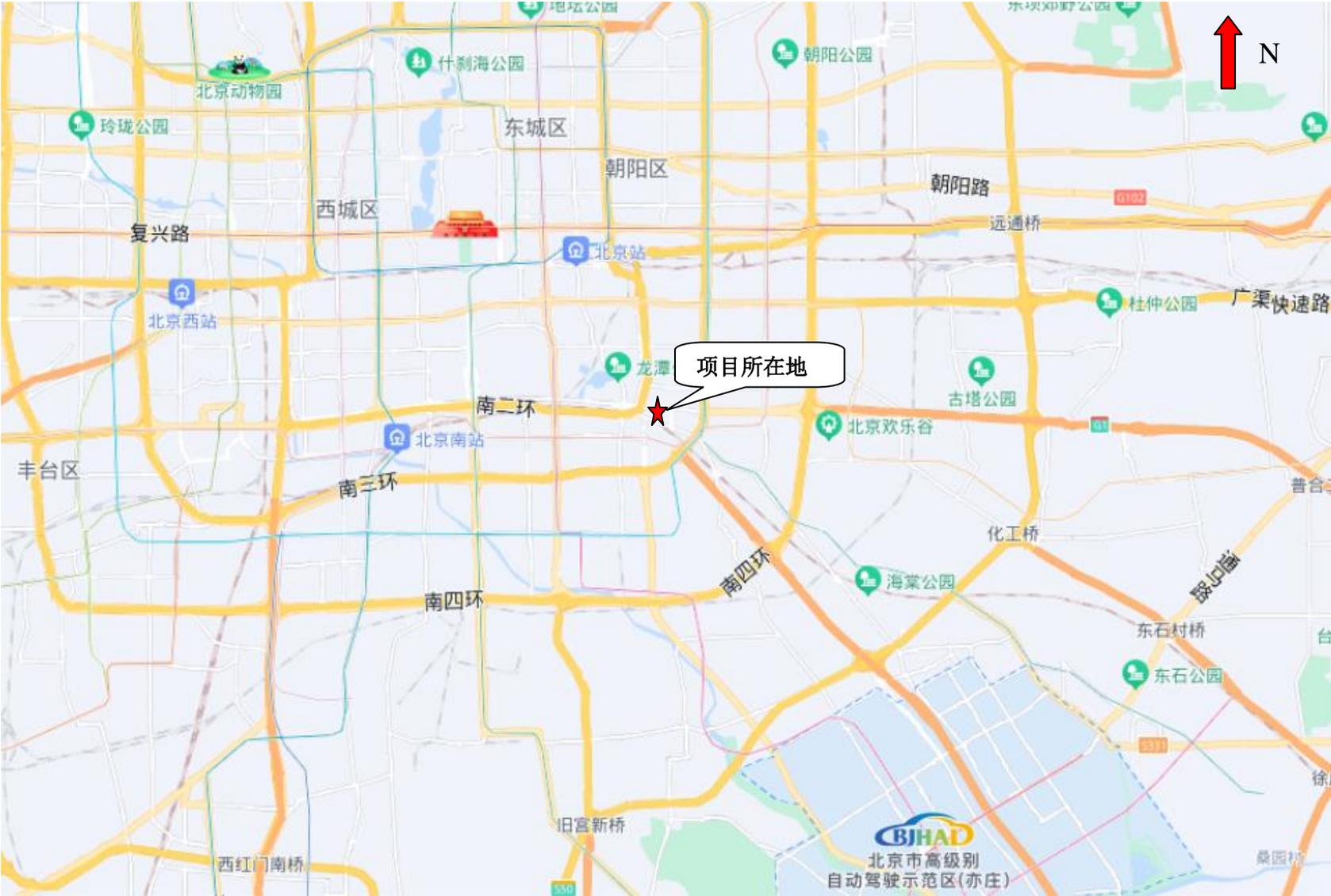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1 号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 1635.65m ² ；总建筑面积 198.8m ² ，可容纳 7 辆标准车停车。公交站有 1 条公交线路，设为首末站，配车 20 辆，司售及管理人员 120 余人。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596.31m ² ；总建筑面积 198.8m ² ，设置 2 台双枪充电桩，可容纳 2 辆公交车同时充电。公交站有 1 条公交线路，不设置公交首末站，每日充电车辆约 20 辆，场站内工作人员共 12 人。		环评单位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朝环保审字 [2012]0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2.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9.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6.2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80					
	运营单位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591XL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5										
	化学需氧量			386	500			0.060										
	氨氮			35.2	45			0.005										
	石油类																	

目 详 填)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朝环保审字[2012]0103号

关于对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建设弘善家园公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安东路，左安东路与十里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1635.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8.8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185.8 平方米，附属用房 8 平方米，自行车停车棚 5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污水及施工期扬尘、噪声影响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严禁安装使用任何燃煤设施，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

三、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标准。为减缓噪声扰民，项目须安装隔声屏障，有效控制噪声排放。

四、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的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

五、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须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相关规定。

六、拟建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机动车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

七、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八、拟建项目做好施工期的环保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控制扬尘、噪声污染。

九、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十、拟建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十一、拟建项目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建设 项目 环境 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制文机关：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核人：苏虎

打字：苏虎

校对：张洁

✓